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科发[2018]3号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修订 《北京化工大学省部级以上科研机构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学校对《北京化工大学省部级以上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 2018 年 1 月 18 日第 3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8 年 1 月 29 日

北京化工大学国家及省部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国家及省部级科研机构的建设和管理,依据国家、教育部、北京市及其它部委关于科研机构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中科研机构是指国家、教育部、北京市及其它部委批准或认定的依托北京化工大学建设的实验室、研究中心等科研基地。主要包括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北京实验室、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部等其它部委下设的科研基地。

第二章 管理机构职能

- 第三条 依托北京化工大学建设的科研机构,其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职能部门是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科研院"),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科研机构的申报、论证,并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解决科研机构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 (二)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负责遴选、推荐科研机构的负责人,报上级主管部门;
- (三)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科研机构的中期检查、年度考核、验收、评估工作;
- (四)根据科研机构学术委员会或技术委员会(以下统称"学术委员会")建议,提出科研机构名称、研究方向、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调整意见,由科研院备案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 (五)支持科研机构的队伍建设,鼓励科研机构与创新团队

相互协调、共同发展;

(六) 遴选、扶持科研机构申报更高一级科研机构。

第四条 参与其他法人主体单位申报国家及省部级科研机构,课题组需在申报前在科研院备案,申报成功后将所有申报材料留至科研院存档。科研院未建档的,不享有学校相应扶持政策。

第三章 科研机构申报

第五条 依托北京化工大学新建科研机构需满足如下条件:

- (一)开展的研究工作在本学科领域属国内一流水平,具有明显特色。具备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或工程项目、进行跨学科综合研究和培养高层次人才的能力,能够广泛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 (二) 机构成员中有研究领域内国内外知名的学术带头人; 有一支学术水平高、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具有显著创新能力的 优秀研究群体和团结协作、管理能力强的管理团队;有良好的科 研传统和学术氛围:
- (三)具有一定面积的研究场所和一定规模的研究实验手段 (实验室场地面积、实验仪器设备价值等方面的要求依照各科研 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文件精神执行)。有稳定的管理、技术人员队 伍及比较健全的管理制度:
- (四)一般应依托重点学科,并符合学校学科建设整体规划和全校科研机构发展的总体布局:
- (五)各类科研机构立项申请的其它条件依据各上级主管部门相应科研机构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六条 科研机构申报程序:

- (一)具有科研机构申请意向的单位,应组织填写科研机构申请报告,并上报科研院;
- (二)由科研院进行申报单位人员、面积、重大仪器设备等查重工作,具体查重指标依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不符合相

应查重要求的申报单位不进入下一审议程序;

- (三)作为科研工作主体的教师,加入科研机构的数量不得超过3个:不符合申报人员规定的单位不进入下一审议程序:
- (四)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遴选并确定推荐申报的科研机构 名单:
- (五)科研机构申请单位及其所属学院,相关职能部门等根据校学术委员会有关决议,负责落实和推进科研机构建设工作。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 **第七条** 科研机构的研究方向、建设目标或内容的调整、名称更改、机构联合、重组,运行经费使用和管理等工作均依照科研机构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 **第八条** 科研机构实行学校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科研机构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办公室主任一名。主任负责机构的全面工作。办公室主任负责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
- **第九条** 科研机构主任的任职条件、遴选、聘任与管理模式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执行。科研机构副主任由科研机构主任提名,报学校审批后聘任。
-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是科研机构的学术指导机构,其主要任务是审议机构的建设与发展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审议机构的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审批开放研究课题。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科研机构主任向学术委员会作年度工作报告。
-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的任职条件、遴选和聘任、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和换届、委员的遴选和聘任,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执行。
- 第十二条 科研机构研究队伍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 固定人员的数量和比例参照各主管部门有关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的要求执行。科研机构应按需设岗,按岗聘任,重视高层次人才

引进。

第十三条 科研机构的建设经费除国家和主管部门支持外, 各机构还需增强竞争意识,多渠道多方面筹资,积极按照建设目 标将机构建好。

第十四条 科研机构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固定人员与流动人员在科研机构完成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均应署名科研机构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按北京化工大学有关规定办理。在国外学习、进修、从事客座研究的科研机构固定人员,凡涉及机构工作、成果的,在论文、专著等发表时,均应署名相关科研机构名称。

第十五条 科研机构应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公开透明。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重视学风建设和科学道德建设,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审核以及保存工作。确保各级各类统计数据的真实性。

第十六条 科研机构应加强对仪器设备和网络信息化的建设与管理,须安排专人协助网络中心对本机构网站进行维护,对网络信息定期更新,保持运行良好。

第十七条 科研机构不得以其名义,从事或参加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活动。

第十八条 各类科研机构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运行和管理,并接受定期评估。

第五章 年度考核与评估

第十九条 对科研机构的考核与评估主要包括年度考核、中期检查和周期评估。科研机构考评的规则和具体操作办法按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和通知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将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加强组织和实施科研机构的考评工作。学校职责范围内的考评工作由科研院负责组织和实施。

第二十一条 各科研机构应重视考评工作,必须按要求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按时报送科研院和相关上级主管部门;认真做好评估材料和专家实地考察评估的各项准备,确保评估合格以上,力争获得优秀。

第二十二条 凡年度考核和中期检查不合格的科研机构,学校将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凡评估不合格的科研机构,学校将追究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如与上级部门的管理规定不一致时,执行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科研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化工大学省部级以上科研机构管理办法》(北化大校科发(2013)18号)同时废止。